

证券代码：301622

证券简称：英思特

公告编号：2026-046

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7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于2026年9月10日以通讯与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其中周保平先生、费卫民先生、许涛女士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，实际出席董事6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周保平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质审查，董事会同意聘任雷永龙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；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聘任田艳欣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田艳欣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》，具备与证券事务代表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对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（2026 年 9 月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10 日